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 核查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桂林 签字 桂林

唐胤侃 签字 唐胤侃

卢赛男 签字 卢赛男

2019年11月12日